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恭
被　　告　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洪鳳蘭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萬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佰萬元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短收利息新台幣陸仟貳佰貳拾元；另新台幣柒佰萬元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短收利息新台幣壹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匯安公司)於民國108年2月12日邀同被告洪鳳蘭、蔡文雄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暨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1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2月13日起至109年2月13日止，共1年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1.09%加碼

年利率1.66%浮動計算(目前年利率為2.75%)，並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1個月為1期，每月13日為付息日，被告匯安公司若未依約按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金自到期日或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又依借據第10條第2項約定，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及第11條第6項約定，借款人或保證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匯安公司至109年1月6日止，經查詢有51張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，金額2089萬3574元，1張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，金額400000元，且被告匯安公司於108年11月22日即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迄今尚未解除，原告曾於108年11月27日派員前往該公司瞭解，發現大門深鎖，停止營業，該公司負責人即被告洪鳳蘭已不知去向，原告再發函催告，均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故依借據第10條第2項及第11條第6項約定，被告匯安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00萬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再被告洪鳳蘭、蔡文雄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原告屢經催討，均無結果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收紀錄卡及催告函等影本各1件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本院無從斟酌其等之意見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

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)。本件被告匯安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嗣因票據經公告拒絕往來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積欠本金1000萬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而被告洪鳳蘭、蔡文雄等2人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據此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本金1000萬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